**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6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9号学生公寓空调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9号学生公寓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5024**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edu.cn/cgzbxxztw/）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6月25日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陆老师、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028-6893994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3.407万元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3.40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考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将采用购买服务模式，对安德校区9号公寓提供空调租赁服务。空调服务包括安装和日常维修及运营管理。

二、租赁空调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技术参数 | 电源规格：220 伏特、50 赫兹  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变频 能效比：≥4.7 制冷量：≥3500W 制冷功率：≤850W 制热量：≥4800W 制热功率：≤1220W 室内机低风档噪音：≤20dB 室内机高风档噪音：≤40dB 室外机噪音：≤50dB 室内机循环风量：≥720m³/h  壁挂大 1.5P 空调 | 约327台 | 台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截止，报价以单台空调年租金价格报价，报价包含空调设备及其安装、运输、运行调试费用、租赁费、维修、维护 费用、日常保养费用、清洗费、折旧费、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

2、服务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彭温路399号。

3、成交供应商负责空调器室内外机安装，包含可能涉及到的房间内开关处到空调挂机的电路改造、打孔、冷凝水排放等相关施工内容。

4、空调外挂机采用不锈钢支架，须做防噪音处理。

5、协议期内，空调的维修、更换、报废、日常保养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得向学校或学生收取任何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

6、成交供应商在空调安装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装人员在安装工作期间产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由服务商自行负责；此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确保宿舍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因安装工作产生的学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所提供空调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所提供空调须出具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协议期内及协议期满后，空调设备的所有权均属服务商。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由服务商负责拆除旧机。

10、付款方式：按年结算，以供应商所报空调租赁单价×实际租赁数量进行结算；不够一年的，以供应商所报空调租赁单价/365\*实际使用天数×实际租赁数量进行结算。

11、★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本校内设立维修服务点，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

（2）成交供应商接到校方相关部门或学生报修后，须保证24小时内修复故障。未在服务时效内完成的，每次按单台空调年租金 10%扣除。

（3）工作人员在校内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进入学生宿舍进行维修时，必须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登记，并按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维修工作。

（4）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服务商维修工作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及时将情况告知校方及学生本人。

（5）此次空调租赁所包含的所有挂机每年至少清洁一次。

（6）在协议期内，空调出现质量问题，或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认定空调产品性能已不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新空调。

（7）在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协议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承诺，并保证服务质量。

（8）校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受理学生投诉，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注：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三、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100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30% | 30分 | 1、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 30%\*100 |
| 2 | 业绩  20% | 20分 | 1、供应商 2022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类似空调租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2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实施方案38% | 38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包括①备货方案及承诺、②安装方案、③人员组织措施（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素质、资历以及执业经验）、④现场管理方案、⑤质量保证方案、⑥进度保障措施、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⑧应急预案。完全满足上述方案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出具电力改造方案，包括①电力增容②线路改造③空调排水系统建设④安全防范及文明施工方案完全满足上述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可自行到校勘探，踏勘时间：2025年6月20日9:00-15:00，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8123227995。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创新性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空调具备功能拓展创新②安全使用创新③安装维护创新。全满足上述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 |
| 4 | 产品制造商实力12% | 12分 |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产品生产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3分；产品生产企业获国家级荣誉证书，得3分；产品生产企业获省部级及行业协会荣誉证书得3分。  **注：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9号学生公寓空调租赁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9号学生公寓空调租赁（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空调规格**

## （详见投标文件明细）

**二、安装范围及安装空调数量**

安装范围为甲方9号学生公寓，结算数量以实际安装验收数量为准。

**三、服务年限**

本协议的租赁期从签订合同日期到2028年3月31日截止。租赁期内及租赁期满后空调设备所有权均属乙方。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含税价 元/套/学年。

租赁费包含：空调设备及其安装、运输、运行调试费用、租赁费、维修、维护费用、日常保养费用、清洗费、折旧费、检测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年租金结算金额=单台空调年租金\*实际安装验收数量。

2、支付方式

（1）租金按年支付。

（2）在空调安装验收完毕后，双方约定在每年10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学年度租金，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要求**

1、租金及费用

（1）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提高空调租金标准。

（2）租赁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空调的安装、维修、更换、日常保养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或学生收取任何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

（3）租赁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改造、搬迁等）需要进行大量的空调移机，移机量占总安装量的1%以内的，乙方负责免费移机；移机量占总安装量的比例超过1%的部分，乙方按市场成本价收取相应的人工费和材料费。

2、安装施工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准备空调设备，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完成全部空调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空调在安装完成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进行。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更改，须经甲乙双方商榷确认后方可更改施工方案。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空调安装方案，明确安装时间、进度、安装质量、安装过程管理等事项，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现场进行工程实施。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空调安装调试必需的各种合理条件，例如空调暂存或周转场所、电源动力、室内外机安装位置等条件。

（3）乙方在空调安装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装人员在安装工作期间产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此外，乙方在安装过程中确保宿舍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因安装工作产生的学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甲方为此向相关方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必须穿着工作服、戴工作证，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文明安装施工。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甲方学生宿舍的原有设施有损坏的，需照价赔偿。进入学生宿舍施工时必须在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登记，并按要求开展工作。

（5）如甲方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数量短缺、型号错误等情形，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或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退换货或重新供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空调安装完成后应当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安装验收单。

3、维修服务

（1）乙方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安排维修服务人员，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零配件。空调使用旺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驻甲方校园，提供驻校服务。乙方每年定期对空调进行清洗、检测和加氟，同时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安装空调总数提供千分之五的备用机和一定数量的备用遥控器。

（2）乙方接到甲方相关部门或学生报修后，须保证10分钟内服务响应，20分钟内拿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修复故障；2小时未能修复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备用机。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自行解决，为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以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为前提。若在特殊时间（午休等情况）进行维修，需要征得宿舍管理部门及学生同意，并在学生在场情况下进行维修。

（4）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维修工作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及时将情况告知甲方及学生本人。

（5）因使用者主观故意、恶意等人为原因（非空调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空调损坏和缺件，需要进行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空调遗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更换及报废服务

在租赁期内，空调出现质量问题或主要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或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认定空调产品性能已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免费更换新空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质量监管与整改**

1、在租赁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协议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承诺，并保证服务质量。

2、甲方成立相应的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受理学生投诉，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七、其他义务与责任**

1、租赁期内，空调所有权属乙方。乙方应承担空调设备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2、在租赁期内，甲方应将空调纳入宿舍日常管理范畴。若空调在校区内出现被盗等情况，根据公安机关认定的责任归属，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校区内提供服务办公场所。

4、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为乙方空调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给予合理配合和支持。

5、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安装范围内另行引进其它空调品牌或服务商。

6、空调初次安装完毕交付时，乙方为每一台空调配备遥控器一个，甲方应承担遥控器的保管及毕业生遥控器回收工作。

7、乙方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有物品无权利（所有权、担保物权或知识产权）瑕疵。如因任意第三人对货物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8、合同期满，乙方应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退场。因空调安装造成的墙体洞孔等，乙方需在退场前，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

**八、违约责任**

1、空调安装延期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空调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限投入使用的，每延期7天，乙方按延期设备所涉及的全年租金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7天按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协议约定当年租金金额的10%。因甲方原因导致空调无法按照双方约定时限投入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支付的最高违约金额度后仍不能按协议约定安装空调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须按最高违约金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及赔偿范围，建议将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纳入赔偿范围。

2、产品质量

乙方提供的空调如出现质量问题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定后，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在检测结果下达之日起，乙方在72小时内更换存在故障的空调，并承担更换空调产生的一切费用；

（2）因空调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造成的相关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支付租金延期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每延期7天，甲方按延期租金金额的0.5%支付赔偿金，不满7天按7天计算。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当年全年租金的10%。

甲方应当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度后仍不能按协议规定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除支付上述赔偿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未履行协议的剩余期限的租金。

4、协议终止

租赁期内，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已支付租金不再退回，同时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未履行期限内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限内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

5、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若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造成协议履行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届时双方应当就协议履行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无法达成一致，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双方意思表达真实，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一、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地址为本协议有效通讯地址，将作为各方通知、信件和文书等书面资料的送达地址，若需变更，应当在3日内将变更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若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无人签收或者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至日视为送达之日。

|  |  |
| --- | --- |
| 甲 方  发包人（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乙 方  承包人（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号：  年 月 日 |